

吴景超隐瞒、掩饰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

发布日期：2019-07-04

浏览：121 次

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闽 0722 刑初 53 号

公诉机关浦城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景超，男，1991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粮农，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，住浦城县，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2019 年 3 月 7 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彭林安，福建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浦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浦检生刑诉〔2019〕1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景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晨曦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景超及辩护人彭林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 年 5 月至 7 月间，被告人吴景超以 30 元至 35 元不等的价格多次非法收购孙某（已判刑）等人非法猎杀野生鹭鸟（尸体），用于加工成特色野味食品供自己和朋友食用，吴景超先后六次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购买野生鸟类的价款 4477 元支付给孙某，被告人

¹

吴景超于2018年8月29日到浦城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投案，如实供述以上犯罪事实，该局扣押被告人吴景超退出的赃款582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户籍证明、前科情况查询证明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微信交易流水、到案经过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；证人孙某、张某的证言；被告人吴景超的供述和辩解；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被告人吴景超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景超明知是他人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予以收购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吴景超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吴景超退出赃款，亦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吴景超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罚金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吴景超犯罪事实、情节、悔罪表现和对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吴景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单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

（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二、对被告人吴景超退出的赃款5820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浦城县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季清惠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书记员 陈 强

本案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公 告